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71.2 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76.2 万元。

二、第一百二十三条

修订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